

瑞士中医药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本会中文名称为瑞士中医药学会，德文名称为Assoziation Schweizer Chinesische Ärztegesellschaften für Akupunktur und Chinesische Medizin，缩写为ASCAM。

第二条 瑞士中医学系主要由在瑞士工作的中国中医师自愿组成的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学术团体。

第三条 宗旨 加强本地区乃至与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及时掌握中医药学的最新发展动态，提高中医药业务水平，努力促进中医药在瑞士的健康发展，为瑞士公民及全人类的健康做出更大贡献。

第四条 组织

(一) 理事会:由顾问、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组成。

(二) 秘书长办公室:本会理事会机构下设秘书长办公室，具体执行相关的行政管理。

第五条 本会会址: St. Jakobsstrasse 40, 4052 Basel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学术交流: 定期举办与中医药专业相关的学术交流及研讨会，组织重点学术课题探讨和科学考察等活动，并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作技能演示和理论讲授。

(二) 专业培训: 开展继续教育，组织会员定期参加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并面向瑞士国内及周边地区的中医工作者举办标准化的中医传统理论及临床实用技能培训班，参加培训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由本会认可的相关证书。

(三) 宣传教育: 针对当地常见病、多发病及疑难病，开展多渠道、多种形式的中医科普宣传、健康教育活动，丰富和提高人民的医学卫生知识，增强自我保健能力。

(四) 业务合作: 与瑞士相关医疗、健康机构进行广泛的业务合作，对瑞士境内的中医药产品的研发、认定、推广提供技术支持; 向政府健康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

(五) 编辑出版: 定期出版专题讲座及培训教材; 建立本会网站，及时发布多种学术交流、技术培训信息及中医药科普知识。

(六) 人才推荐: 凡医德良好、专业技术娴熟的会员或经本专业培训合格的学员，学会负责向国内外有关医疗用人单位推荐。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设会员、团体会员、名誉会员三类会员。

第八条 各类会员条件:

凡承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会员条件之一者，均可自愿申请为本会会员。

(一) 会员: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满3年以上的中国医师; 从事与中医药学有关学科的工作，具备相应技术职称者。

(二) 团体会员: 与本会专业有关、愿意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的医疗卫生、医学教育、医学科研机构与依法登记成立的社团，以及医药企业单位。

(三) 名誉会员：著名的中医学专家；赞助本会工作，对中医药发展和交流有重要贡献者。

第九条 入会程序：会员由本人提交申请书，或所在单位推荐，经理事会审批，即可正式吸收入会并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条 各类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会员：

1. 权利

- (1)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3)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举办的国内、外有关学术活动，并优先选派出席有关的国际学术会议。
- (4) 优先在本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免费获得会刊，并优先取得本会学术资料。
-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2. 义务

- (1) 遵守本会章程。
- (2) 执行本会的决议、决定，完成本会和委托的工作任务。
- (3) 参加本会组织的相关社会公益活动。
- (4) 按期交纳会费。
- (5) 为发展本会事业自愿捐赠，或接受委托依法募集资金。
- (6)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二) 团体会员：

1. 权利

- (1) 派代表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有关学术活动。
- (2) 取得本会有关学术资料。
- (3) 可要求本会给予技术咨询，协助举办培训班及国内外学术会议。

(4)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免费获得会刊一份。

2. 义务

与会员义务相同。

第十一条 各类会员证书或聘书均由本会统一印制。

第十二条 会员、团体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发证单位，并交回会员证书。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有关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收回会员证书。对其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为者，须经本会理事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并追回会员证书或聘书。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大会，其职权是：

(一) 参与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 审议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需经全体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届二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研究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七) 讨论并决定学会重要工作。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网络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九条 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需具备的条件：

- (一) 遵纪守法，有奉献精神及综合组织领导能力。
- (二) 在中医药业务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 具有本科学历以上或同等水平。
- (六) 未受到过严重的刑事处罚。

第二十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权利：

- (一) 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
- (二) 指导理事会开展业务工作。
- (三) 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推荐理事会新的领导成员。

第二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权利：

一、主持本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本会年度工作计划。

二、提名副秘书长人选以及办事机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人选，报理事会审定。

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二条 本会理事会领导成员任期原则上为四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需以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继续任职。

第五章 经费管理及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社会单位、企事业及个人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本会按照规定合理收取会员会费。一般会员每年150瑞士法郎。团体会员会费另议。

第二十五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另外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六条 本会经费管理须按瑞士相关社团主管部门规定的财务制度，并定期做财务统计汇报。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擅私自分或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进行修改，须有十名以上会员联名提议，经理事会研究同意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2008年6月9日起执行。